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102执9853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柴勇、肖淑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执行依据为(2021)辽0102民初19200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柴勇名下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文萃路149-4号1-7-1(建筑面积63.16平方米)的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柴勇名下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文萃路149-4号1-7-1(建筑面积63.16平方米)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执行长 赵佳

执行员 王飞

执行员 李腾蛟



书记员 王宇航